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35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

●截至目前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8.95亿元,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97.45亿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亿元。

●不涉及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进展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近期签署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担保标的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	公司	九通投资、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如有)、《分红协议》(如有))约定的九通投资所有义务的履行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	公司	京御地产、嘉兴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如有)、《分红协议》(如有))约定的京御地产所有义务的履行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九通”)	公司	嘉兴华夏幸福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及固安九通签署的与《合伙协议》相关的委托投资等协议约定的固安九通所有义务的履行	北京东富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南京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风盛”)	公司	7.5亿元人民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武汉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1.9亿元人民币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陂支行	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南京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10亿元人民币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000	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	38,254,725,770.07	6,466,301,607.50	-	-310,652,442.87	间接全资子公司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工程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93,277,741,714.96	1,998,250,553.95	90,647,698.91	-468,173,184.83	间接全资子公司
南京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服务。	934,383,493.52	1,820,614,998.79	-	-1,850,878.42	间接全资子公司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供热投资;污水处理	4,204,219,206.69	1,571,716,520.18	-	-33,307,473.71	间接全资子公司
武汉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6,000	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平整,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拆除,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168,474,602.96	82,914,746.18	-	-7,860,167.57	间接控股子公司
南京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土地整理投资、六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运营维护;规划设计服务。	5,222,547,784.62	6,279,511,846.14	-1,070.27	-1,943,690.39	间接全资子公司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数据,总资产及净资产为被担保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数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被担保公司2017年1月至9月数据。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8.95亿元,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97.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3.61亿的235.58%,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3.61亿的0.5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35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华夏控股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华夏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2,954,946,709的1.35%。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2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22,373,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67%;本次股份质押后,华夏控股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计1,226,7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7.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51%;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9%,目前未进行股票质押。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华夏控股本次质押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华夏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根据《股票质押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定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平仓线,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华夏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35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7年4月1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在成交金额总计不超过350亿元且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40亿元范围内,通过政府招标、拍卖、挂牌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7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竞得土地面积合计为538,761.13平方米,成交金额合计为4,319,623,967元。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在成交金额总计不超过350亿元且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40亿元范围内,通过政府招标、拍卖、挂牌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30日及2017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7-091号和临2017-129号)。2017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固安、涿州、秦皇岛、沈阳、来安、南京、嘉善竞得如下地块: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土地编号	竞得单位	地块四至或坐落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元)
2017CL-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河北省固安县孔雀大道南侧、育才北路东侧	37,196.49	住宅	70年	433,000,000
2017CL-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河北省固安县孔雀大道南侧、育才北路东侧	6,056.67	住宅	70年	71,000,000
2017XZ-17	固安孔雀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河北省固安县家和路东侧、农兴路北侧	4,798.49	商业	40年	25,500,000
2017XZ-18	固安孔雀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河北省固安县兴旺街南侧、家和路东侧	20,183.84	住宅	70年	108,000,000
2017-09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涿州市永码路南侧、规划路东侧	28,815.37	二类居住用地	70年	384,658,000
2017-1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涿州市立新路北侧、规划路西侧	21,611.61	二类居住用地	70年	288,538,000
2017-1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涿州市立新路北侧、规划路东侧	13,048.29	二类居住用地	70年	174,173,000
1303228028028GB01003	秦皇岛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前程大街北、锦绣一路西侧	18,248.65	文体娱乐用地	40年	22,993,299
SJT2017-08	沈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苏家屯区临湖街道新兴屯村、大淑堡村	141,853.79	居住	住宅70年商业40年	319,171,028
LASZ2017-39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来安县汊河新区黄高路东侧、明发北站新城北侧	34,035.00	住宅	70年	410,000,000
LASZ2017-4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来安县汊河新区长江大道西侧、新城大道南侧、黄高路东侧	44,812.20	住宅	70年	580,000,000
NO.2017G26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高淳区湖滨大道以西、濑渚路以南	41,022.71	R2二类居住用地	商业40年住宅70年	321,000,000
NO.2017GZ7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高淳区藏村路以西、湖滨大道以北	59,488.55	R2二类居住用地	商业40年住宅70年	686,800,000
2016-37	嘉兴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路北侧	33,431.8	商住	住宅70年商业40年	494,790,640
合计			538,761.13	—	—	4,319,623,967

二、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538,761.13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产业新城业务及园区配套住宅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35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下属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巢湖)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

●投资金额:约合人民币102,333.5263万元

一、审议程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7年3月2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总额100亿元人民币(及等额外币)范围内,实施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的非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且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及等额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7-057号)。

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本次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投资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巢湖)有限公司	50,000万元人民币	50,000万元人民币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赵威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2	廊坊市幸福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万元人民币	100万元人民币	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赵威	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买卖居间、代理、房屋租赁居间、代理。
3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含山)有限公司	1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万元人民币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赵威	基础设施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投资,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4	肥东华夏幸福产业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万元人民币	华夏幸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赵威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5	涿鹿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5,000万元人民币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赵威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按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6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获嘉)有限公司	1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万元人民币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赵威	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7	Nhon Track New Industry City Company Limited	约2,500万美元	约2,500万美元	VNIC 2 Pte. Ltd.(80%);Nhon Track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20%)	黎皇兴	参与及进行任何与产业新城及运营业务的有关事项。
8	CFLD(Cayman)Investment Ltd	1美元	1美元	华夏幸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	按照开曼法律要求执行。
9	CFLD New Industry City (B) Sdn Bhd	100万美元	100万美元	CFLD Investment 37 Pte. Ltd.(99%);CFLD Investment 38 Pte. Ltd.(1%)	—	参与及进行任何与产业新城及运营业务的有关事项。
合计		约合人民币102,333.5263万元	约合人民币102,333.5263万元	—	—	—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22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的20%少数权益股份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仍持有深圳金一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03)。

深圳金一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变更后信息如下:

1. 名称: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5425221Y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2109号维平珠宝大厦西座2楼
5. 法定代表人:钟葱
6. 注册资本:12,076万元整
7.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8日
8. 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的销售;钟表、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字画的销售、工艺收藏品(不含文物及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电话卡的销售、工艺品的批发兼零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3C电子、通讯设备、礼品、健身器材及设备、保健器材、保健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标代理(不含专利代理)。(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
9.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246	60
深圳市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830	40
合计	12,076	100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22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于2017年11月收到从境外采购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款667.34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累计收到从境外采购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款4,144.19万元。

公司于2017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共计7,533.54万元(明细见下表),将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款项内容	合计金额(万元)
从境外采购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	4,144.19
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	1,014.21
地方性税收扶持奖励款	1,790.65
重点纳税企业团队奖奖金	160.00
广州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研究开发补助	162.2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	96.00
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69.64
其他	96.61
合计	7,533.54

备注:1、从境外采购收到增值税税费返还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通过钻交所采购进口裸钻收到增值税税费返还款,该款项按月和周期发生。2、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款,该款项按月和周期发生。

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7-05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12月8日下午1:00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占通、刘强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7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7-053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经公司事后审核,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占通、刘强回避表决。

更正后的表决结果不影响上述议案获得董事会的通过。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无其他内容变更。更正后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对此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咏平先生通知,获悉刘咏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刘咏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咏平	实际控制人之一	39	2017年12月7日	2020年6月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6%	补充质押
		16	2017年12月7日	2020年6月30日		1.67%	
合计		55				5.73%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罗瑞发先生、刘咏平先生、杨成先生、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罗瑞发先生。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2360	20.03%	-	-	-
罗瑞发	1320	11.21%	-	-	-
刘咏平	960	8.15%	370	3.14%	38.54%
杨成	800	6.79%	30	0.25%	3.75%
王明宽	600	5.09%	520	4.41%	86.67%
李娜	560	4.75%	150	1.27%	26.79%
李朝莉	80	0.68%	-	-	-
合计	6680	56.71%	1070	9.08%	16.02%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680万股,其中质押股份合计1070万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02%。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比例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质押股份被质权人平仓的风险。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3、本次股份质押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问题的通知》(深证会[2013]30号)规定的“接受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4、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5、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7-046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书及所涉及事项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经自查发现,主要在销售折扣计提方面在2015及2016年度存在会计差错,公司管理层初步估计该等差错金额约为人民币2.5-3亿元。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5日、26日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发布了《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20),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7日复牌。2017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22)。2017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根据公司自查结果,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17年10月2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1号《关于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规定,我局于近日对你公司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定期报告存在错误

经核查,你公司存在跨期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和销售费用、库存商品未发出即确认销售收入、销售折扣未入账以及存货成本未结转等问题,导致你公司披露的2015年、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分别约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30%、2.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错报金额分别约占当期披露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2.75%、23.9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015年期初错报金额约占当期披露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015年期初金额的1.91%。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经核查,你公司存在库存商品尚未发出即确认销售收入、部分销售折扣缺少内部审批、未及时就发生的销售折扣开具发票并予入账等问题,你公司相关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也未指出上述内部控制缺陷。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并要求你公司强化内控管理机制,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你公司应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1个月内,按上述要求向我局书面报送整改报告,我局将适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自查情况及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

(一)会计差错的性质和原因

1、销售折扣及销售费用

在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中,存在销售折扣的少记、迟记和计提不足,原因包括不当行为及缺乏遵守相关操作流程的意识和注意。

其中包括:制作与销售折扣流程相关的与事实不符的调节表;在公司营销流程中设置内部额度,导致该部分销售折扣少记;部分销售折扣未能被适当记录或计提;公司未能及时与部分客户进行对账等。

除上述之外,由于本部分业务相关流程的低效和部分内控的失效还导致少记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与电商平台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的会计差错。

公司认为,销售财务相关主管人员、营销业务主管人员管理上存在重大缺失,公司内控执行存在缺陷和失效,导致公司出现重大会计差错,应负主要责任,公司营销负责人管理失察,应负管理责任。管理人员未能发现或处理上述问题,尽管事实上高额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内审的发现本应令管理人员注意到销售折扣可能存在问题。

2、收入确认

公司销售、营销财务和物流部门部分员工存在违反会计政策及相关公司政策,导致公司存在产品尚未发货即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该行为导致相关财年存在多记收入的情况;亦存在销售收入跨期确认,导致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知晓上述行为,至少应了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在监督和阻止该等问题的发生方面存在失察。

公司认为,相关销售业务部门、销售财务部门、物流部门负责人对收入确认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个别部门负责人知晓上述行为,负有管理责任,公司营销负责人管理失察,负有管理责任。

3、库存商品成本结转

除销售折扣和收入确认问题之外,由于在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库存成本结转发生电脑系统故障,相关调整分录未及时冲销,导致已售产品的营业成本存在少记的情况。

公司认为,财税会计部门负责人工作失当,勤勉尽责不够,负有管理责任。

(二)公司自查处理结果

根据上述公司自查结论,公司对目前在职相关人员处理如下:

时任销售财务负责人、时任电商负责人、时任财税会计负责人、时任连锁业务负责人、时任物流负责人、销售财务洗衣机经理、电商专员对公司发生重大会计差错和重大损失负有管理失职责任,未履行相关合规政策,公司让其考虑选择主动辞职,如不主动辞职,公司将依法解除其劳动合同。目前上述人员均已办理完离职手续。

公司销售财务全面费用经理、物流经理、审计经理以及物流、销售等相关业务专员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会计差错和重大损失,存在未履行公司的相关合规政策,未尽到职务之责的行为,公司对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因在职期间未按相关流程执行费用上报及确认,公司对时任的分公司销售经理及财务经理给予口头警告。

除上述之外,公司分管销售副总裁已于2017年11月辞职;时任公司总裁已于2017年9月辞去总裁职务。

除以上人事处理外,公司将进一步实施其他整改措施及其他相关人员处理,强化与销售折扣和收入确认相关的政策与流程的培训和执行力度,强化合规政策的培训和执行力度,提升管理和监控的有效性,以杜绝今后再次出现类似的问题。

(三)公司整改措施

1、强化内控管理机制,树立规范运作意识

针对此次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深刻认识到内控风险点梳理及内控实施中还存在严重不足,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全面重新梳理内控风险点,尤其是销售、营销财务以及物流等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保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并将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实施、跟踪、监控,到边到底,落实到流程执行和责任人,杜绝内控盲点和整改不到位情况。

公司积极推动建立集体决策、个人负责并确保责任追究机制,并充分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监事和内审部门的作用,强化内部审计与监督,建立健全绩效考评管理反舞弊工作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办事,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规范运作水平。

2、销售折扣及收入确认专项整改措施

销售折扣

-- 所有分公司章废除,集中总部盖章确认费用

-- 建立总部集中专人专项登记制度,月结根据登记按照时间点和金额预提

-- 完善客户对账制度

-- 建立和客户的系统对接和财务人员直接对接

销售收入

-- 严格执行月度抽盘,季度存货全盘制度,财务监盘,差异当月入账

-- 期末最后三天收货记录财务核查,统计是否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 所有系统内超过15天未发货的销售订单自动删除

-- 对于每个月的退货进行定性分析

3、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通过本次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业务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